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3日，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实机电”）100%股权、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特”）100%股权，本次交易精实机电100%股权作价人民币38,000.00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李洪波、毛秀红支付23,560.00万元，占交易对价的62%；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共青城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14,440.00万元，占交易对价的38%。本次交易格兰特100%股权作价人民币56,000.00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34,720.00万元，占交易对价的62%；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21,280.00万元，占交易对价的38%。

2017年10月，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2号），核准本公司向李洪波、毛秀红、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集团”）、格然特科技（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格然特”）、北京格

莱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莱特投资”）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017年10月27日，交易各方完成精实机电和格兰特100%股权过户事宜，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精实机电和格兰特的100%股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受理完成本次向李洪波、毛秀红、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投资发行24,948,627股股份的相关登记申请，并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二、精实机电和格兰特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收购精实机电和格兰特时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李洪波、毛秀红就精实机电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承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分别不低于2,240.00万元、3,093.33万元、4,266.67万元，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9,600.00万元。

交易对方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投资同意就格兰特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承诺：格兰特2017年、2018年、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4,550万元、6,100万元。

三、业绩补偿约定

（一）补偿金额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精实机电或格兰特未完成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补偿的金额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2019年度，如精实机电（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5%，则李洪波、毛秀红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金额。

李洪波当期应补偿金额=李洪波、毛秀红当期应补偿金额×69.32%；

毛秀红当期应补偿金额=李洪波、毛秀红当期应补偿金额×30.68%；

湖州格然特当期应补偿金额=格兰特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52.25%；

华自集团当期应补偿金额=格兰特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42.75%；

格莱特投资当期应补偿金额=格兰特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5.00%；

（二）股份补偿

当出现交易对方须向公司承担盈利预测补偿责任时，李洪波、毛秀红、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投资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向公司履行盈利预测补偿责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如在业绩承诺期间公司以转增或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李洪波、毛秀红、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应进行调整。业绩承诺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故股份数量无须调整。

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间合计补偿股份数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总数；根据前述“当期应补偿金额”以及“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公式以及上述股份调整原则计算出来的“应补偿股份数量”非为整数时，不足1股的以1股计算。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一元对价定向回购注销。

（三）现金补偿

当交易对方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足以承担盈利预测补偿责任时，李洪波、毛秀红、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投资、须以现金另行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四）补偿股份现金分红返还

如果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则李洪波、毛秀红、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投资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无偿返还至公司指定账户。

（五）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精实机电和格兰特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

精实机电和格兰特减值额大于交易对方已补偿数额，则交易对方还需另行向公司补偿差额部分。

四、精实机电和格兰特实际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精实机电和格兰特 2017、2018 及 2019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精实机电和格兰特 2017-2019 年业绩承诺与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比较如下：

标的公司	年度	承诺扣非净利润数	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差异额（实现数-承诺数）
精实机电	2017 年度	2,240	2,330.62	90.62
	2018 年度	3,093.33	3,206.13	112.8
	2019 年度	4,266.67	4,026.00	-240.67
	合计	9,600	9,562.76	-37.24
格兰特	2017 年度	3,500	3,574.88	74.88
	2018 年度	4,550	4,950.84	400.84
	2019 年度	6,100	2,366.93	-3733.07
	合计	14,150	10,892.66	-3257.34

五、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精实机电 2019 年度因部分项目实施未达预期，影响了利润实现，未达成业绩承诺目标。

受中美贸易战及全球经济下行大背景的影响，格兰特 2019 年的部分重点市场造纸行业利润下滑，部分项目搁置甚至中止，虽及时进行市场调整，仍对年度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另外，受环保因素的影响，全国打“蓝天保卫战”，加上“去非首都功能”的大背景，致使格兰特综合产能低，产能受限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市场开拓和利润，综合因素影响导致格兰特未能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

六、业绩补偿的实施

（一）业绩承诺补偿

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因 2019 年度，精实机电（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0.39%<5%

精实机电交易对方李洪波、毛秀红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金额，即：

李洪波、毛秀红当期应补偿金额=9,600-9,562.76=37.24 万元

格兰特未完成 2019 年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格兰特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

$(14,150 - 10,892.66) \div 14,150 \times 56,000 = 12891.25$ 万元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 \div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按照发行价格

23.36 元/股计算，各方应补偿金额和股份计算如下：

标的公司	补偿义务人	补偿金额（万元）	补偿股份（股）	补偿比例
精实机电	李洪波	25.81	11,052	69.32%
	毛秀红	11.43	4,892	30.68%
	小计	37.24	15,944	100%
格兰特	湖州格然特	6,735.68	2,883,422	52.25%
	华自集团	5,511.01	2,359,167	42.75%
	格莱特投资	644.56	275,926	5.00%
	小计	12,891.25	5,518,515	100%
	合计	12,928.48	5,534,459	-

注：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向上取整

上述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共计 5,534,459 股将由公司以总价一元对价定向回购注销。

因公司 2018 年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 年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均为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 元（含税），故应返还的已分配现金分红的计算方式为：

李洪波返还金额=0.1 元 \times 11,052 股=1105.2 元；

毛秀红返还金额=0.1 元 \times 4,892 股=489.2 元；

湖州格然特返还金额=0.1 元 \times 2,883,422 股=288,342.2 元；

华自集团返还金额=0.1 元 \times 2,359,167 股=235,916.7 元；

格莱特投资返还金额=0.1 元 \times 275,926 股=27,592.6 元。

（二）减值测试及补偿

根据《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1061号）、《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198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精实机电未出现商誉减值。

根据《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1061号）、《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195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格兰特已计提4,816.45万元商誉减值准备，小于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12,891.25万元，业绩承诺方无需再向公司补偿。

七、股份回购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目的：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业绩承诺约定；

2、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所持应补偿股份；

3、回购股份价格：总价人民币1元；

4、回购股份数量：共5,534,459股，其中回购李洪波11,052股，毛秀红4,892股，湖州格然特2,883,422股，华自集团2,359,167股，格莱特投资275,926股。

5、回购股份期限：公司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对应补偿的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6、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